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76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

被移送人 丁曄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丁曄程藉端滋擾公司行號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壹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9月9日11時27分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（優美飯店前），以大聲公撥放「飯店老闆洪○勝，欠錢不還，出來面對」滋擾店家，經店家勸阻仍然不聽從，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違序行為等語。

貳、裁罰部分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於113年9月9日11時27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（優美飯店前）。

(三)行為：藉端滋擾公司行號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關係人之指述。

(三)蒐證照片9張。

(四)警員案件說明1紙。

參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

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之「藉端滋擾」場所者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假藉顯在之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，致所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是移送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所違犯之情節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年齡、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。

肆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潘美靜